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3-47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质疑的董事会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质疑情况：

2013年11月30日，《证券市场周刊（红周刊）》刊登了一篇题为《天音控股亏损之谜》的文章，该文章对本公司的部分情况描述如下：

1、天音控股和爱施德（002416）手机销售业务在今年上半年毛利率水平相差近1个百分点"，天音控股业绩亏损的一个合理解释就是爱施德挤占了天音控股的市场份额"，"天音控股市场份额的退败还在于苹果代理业务的变化，天音控股的苹果手机分销业务萎缩，而爱施德的苹果分销业务却蒸蒸日上。"

2、公司子公司天音通信，2012年营业收入达302亿元，净利润为-489万元，今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129.3亿元，净利润亏损高达8992万元，这是否相当于亏本大卖其所进的产品还是进一步加大计提所为。"

上述文章被多家媒体网站进行了转载，投资者对如下事项提出了问询：

1、公司董事长黄绍文与爱施德实际控制人黄绍武是否为兄弟亲属关系？

2、天音控股与爱施德是否存在利益倾斜安排？

3、公司与爱施德的手机分销业务上半年毛利率差异超过1%的原因？

4、子公司天音通信2013年上半年亏损的原因？

5、公司与爱施德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存在差异的原因？

二、董事会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质疑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董事长黄绍文与爱施德实际控制人黄绍武属于兄弟关系，公司与爱施德是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2、公司与爱施德不存在利益倾斜安排。

苹果公司具有对中国大陆地区分销渠道代理商的最终选择权，并且苹果公司有其专业的销售政策和门店开设标准，天音通信和爱施德均是通过正常流程取得产品的代理权，并在苹果公司专业团队的监督下制定销售政策和开展服务。

苹果手机在中国大陆销售以来，公司一直是苹果公司在中国大陆最大的分销商，截至2013年9月份，公司的苹果手机销售占苹果公司OTC（开放电信渠道）分销渠道的60%左右，苹果产品自2011年以来一直是本公司单值销售最大的产品之一。爱施德亦是苹果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分销渠道之一，但与天音通信分销业绩仍有差距。

3、关于毛利率的不同，公司与爱施德的主营均为手机分销业务，但公司与爱施德代理手机品牌有差异，即使代理相同品牌手机，销售产品型号不同，其生命周期与热销度均不同，在某一具体时间段内，毛利率一定会存在有差异。

4、子公司天音通信2013年上半年亏损的原因是由于公司代理产品的单机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导致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结构未能跟上节奏，导致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移动互联网仍为投入培育期。

5、2013年6月30日，天音通信产品存货达27亿，计提跌价准备为近5000万，天音通信存货跌价准备计算是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可变现净值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来计提的，该计提方法遵循了相关的会计原则，一直未有变化，并经过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由于不同产品的变现价值不同，因此造成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存在差异。

三、必要的提示：

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鉴于上述文章发布后，有关媒体和投资者纷纷质疑，对本公司的形象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为此，本公司将保留对责任媒体采取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法律措施等权利。

特此公告，予以澄清。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编号：2013-052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2013年通用航空等专项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2〕111号）和《关于印发<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547号），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中信海直）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了2013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此专项资金含原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通航）4,872万元人民币（下同）和2013年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50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补贴总额	2010.7—2011.6		2011.7—2012.6	
		作业补贴	执照补贴	作业补贴	执照补贴
中信海直（含中信通航）	4,872	2,282	156	2,338	96
中信海直	505	2012年和2013年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公司于2013年11月1日接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南地区管理局民航明传电报（中南局发明电〔2013〕1944号）《关于拨付2013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根据民航局财务司《关于下达2013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通知》（局发明电〔2013〕3362号），民航局核定公司（含中信通航）获得2013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4,872万元；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接中国民用航空局财务司民航明传电报（局发明电〔2013〕3588号）《关于下达2013年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通知》，民航局核定公司节能减排专项资金505万元。以上专项补贴资金分别于2013年12月3日和11月22日拨付至公司资金账户，并将列入公司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向民生云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云天"）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中信通航公司，并2013年10月29日办理完毕股权交割手续，目前正在进行资产交接和直升机业务转移等相关工作。有关事项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2月1日、3月22日、4月1日、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根据公司与民生云天签定的产权交易合同，公司保证在股权交割日中信通航账面净资产不低于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6890.36万元。2013年10月29日中信通航账面净资产高于6890.36万元，因此公司本次获得的2013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4872万元人民币仍应属于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2013年1-9月共实现营业收入（合并，下同）849,631,416.73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081,102.49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3,235,266.59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此次公司获得2013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预计增加公司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5,377万元，具体影响以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备查文件：

1、《关于印发<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2〕111号；

2、《关于拨付2013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中南局发明电〔2013〕1944号；

3、《关于印发<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547号；

4、《关于下达2013年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通知》局发明电〔2013〕3588号。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证券编号：临2013-08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3年11月25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2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7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唐山市丰南区西城区地块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唐山市丰南区西城区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唐山市丰南区西城区地块位于丰南镇西城区，该地块出让面积105,630.09㎡（折合158.45亩）。容积率≥1且≤2.6，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参与竞买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3-08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唐山市丰南区西城区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3年11月25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2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7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唐山市丰南区西城区地块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2013年12月4日全资子公司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唐山市国土资源局丰南区分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以31,690万元取得唐山市丰南区西城区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唐山市丰南区西城区地块位于丰南镇西城区，该地块出让面积105,630.09㎡（折合158.45亩）。容积率≥1且≤2.6，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唐山市市国土资源局丰南区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唐山市丰南区西城区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3-03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机组投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第二台300兆瓦热电联产机组已于近日完成国家规定的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并投入商业运营。

另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之宁东风电五期49.5兆瓦风电机组也已于近日完成试运行并投入商业运营。

试运行期间，各机组运行状态稳定，各项指标优良。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总装机容量为34,872.5兆瓦，其中风电的总装机容量为1,285.5兆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13-03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通集团获发"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经营许可的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的通知，告知其已于2013年12月4日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发放的"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经营许可。工信部同时批准联通集团授权本公司拥有的下属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经营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

同时本公司将继续积极申请开展LTE FDD网络规模技术试验，依托领先品质的3G网络，为用户提供更高速率的移动宽带数据服务。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3-023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第一大股东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新纪元"）通知：中国新纪元原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129,2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于2013年12月3日解除质押；同日，中国新纪元又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8,9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重新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相关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后，中国新纪元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8,96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87.5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2%。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3-03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拟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主要涉及向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购买相关资产，上述相关资产包括包钢集团白云鄂博矿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包钢集团选矿厂和尾矿库等。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尾矿库的勘察测量和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

因上述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直至确定相关事项并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前述重大事宜，并根据相关规定在不迟于2013年12月12日公告有关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32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票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2,098,054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10日

一、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汽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201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0年7月16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0年11月15日审核通过。2010年11月26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17号"文核准上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亿股。公司实际发行720,980,533股，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并于2010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此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8,521,441,158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9,242,421,691股，发行结果公告于2010年12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向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3年12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向其他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1年12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其他发行对象所持公司的648,882,479股A股限售股份已于2011年12月1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11年12月6日的发布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临2011-054）。

三、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242,421,691股。公司于2011年12月完成向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和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025,566,629股。详见公司2011年12月30日发布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临2011-058）。2011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至今，公司股本没有发生变动。

四、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2,098,054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12月10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总数（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票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票（股）注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520,834,217	72,098,054	1,448,736,163

注：公司于2011年向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和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783,144,938股，其中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通过该次交易新增持有的公司1,448,736,163股股票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7日，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通过该次交易新增持有的公司334,408,775股股票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7日。

五、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本次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5,242,992	16.83%	-72,098,054	1,783,144,938	16.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70,323,637	83.17%	72,098,054	9,242,421,691	83.83%
三、股份总数	11,025,566,629	100.00%	0	11,025,566,629	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3—53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20,000,000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6日（星期五）。

一、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8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19日向四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54元，共募集资金152,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002.1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0,637.88万元。2010年10月2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并于201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83,2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	56,000,000	36
2	芜湖经开区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000,000	36
3	芜湖市龙窝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2,000,000	36
4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36
合计		160,000,000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19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八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并于2012年4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83,200,000股。

公司于2012年5月实施2011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2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58,320万股为基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24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66,400,000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201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至32,000万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的限售股数量(股)
1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112,000,000
2	芜湖经开区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4,000,000
3	芜湖市龙窝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4,000,000
4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合计		320,000,000

注：2011年3月，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迁址更名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认购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四名特定对象均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限售期均为三十六个月，限售期为自2010年11月2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12月6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2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4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质押冻结股份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112,000,000	112,000,000	9.60%	112,000,000
芜湖经开区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4,000,000	104,000,000	8.92%	0
芜湖市龙窝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4,000,000	64,000,000	5.49%	0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3.43%	0
合计	320,000,000	320,000,000	27.43%	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德豪润达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等4名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该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德豪润达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对德豪润达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2010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10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工程主要内容

2013年12月3日，本公司收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和江西省重点工程办公室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2013第298号），通知确定本公司为"世界银行贷款南昌轨道交通项目土建工程项目007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45,738.2781万元，工期960日历天。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业主名称：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赣江南大道8号新天地1号楼；

3.法定代表人：毛顺茂；

4.主要业务：负责城市轨道交通的融资、建设、营运和管理；

5.注册资本：22.5亿元；

6.该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承接该业主的工程。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该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占本公司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0.14%，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未来三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10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3日、2013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披露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将于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2月10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2月9日至2013年1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9日15:00至2013年12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3日。

（三）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3年12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5、关于发行私募债券的议案；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信托融资业务的议案；

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承接顺德乐从镇北围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拟参与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投标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第3、5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3项议案的审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2需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其中议案1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3年12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312号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1340。

联系电话：（020）61776666，联系传真：（020）82607092，联系人：林广喜。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60；投票简称：水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具体如下表：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
100	总议案(除议案1和议案2以外的议案)	100.00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无
	累积投票制：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2、请在括号内填写具体数字，勿用"√"表示；3、投给8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可表决票数总数：8×持股数=可用票数。	
1.1	是否同意如下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无
1.1.1	张远方	1.01
1.1.2	宋光明	1.02
1.1.3	谢彦辉	1.03
1.1.4	魏志云	1.04
1.1.5	曾陈平	1.05
1.1.6	王伟导	1.06
1.1.7	黄建添	1.07
1.1.8	张定辉	1.08
	累积投票制：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2、请在括号内填写具体数字，勿用"√"表示；3、投给5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可表决票数总数：5×持股数=可用票数。	
1.2	是否同意如下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无
1.2.1	焦　捷	2.01
1.2.2	欧　煦	2.02
1.2.3	钟　敏	2.03
1.2.4	叶伟明	2.04
1.2.5	张圣平	2.05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无
	累积投票制：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2、请在括号内填写具体数字，勿用"√"表示；3、投给2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可表决票数总数：2×持股数=可用票数。	
2.1	是否同意如下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无
2.1.1	龙阳初	3.01
2.1.2	卢大鹏	3.02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4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5.00
5	关于发行私募债券的议案	6.00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00
7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信托融资业务的议案	8.00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9	关于承接顺德乐从镇北围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10	关于拟参与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投标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除议案1和议案2以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7）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3至10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3至10项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3至10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议案1和议案2以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9日15:00至2013年12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投票指示
		表决权数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一）	是否同意如下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	张远方	
2	宋光明	
3	谢彦辉	
4	魏志云	
5	曾陈平	
6	王伟导	
7	黄建添	
8	张定辉	
（二）	是否同意如下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焦　捷	
2	欧　煦	
3	钟　敏	
4	叶伟明	
5	张圣平	
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是否同意如下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	龙阳初	
2	卢大鹏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五	关于发行私募债券的议案				
六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七	关于向金融机